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理财产品管理制度

二〇一二年四月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理财产品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理财产品交易行为，保证公司资金、财产安全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“理财产品管理”是指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、提高资金利用率、增加公司收益，以自有资金进行中短期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买卖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行为。

第二章 理财产品操作规定

第三条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，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。

第四条 公司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，不得使用其他公司账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。

第五条 公司须具有与理财产品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，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购买理财产品，且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，控制资金规模，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

第六条

（一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需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应按照深圳证券

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四章 内部操作流程

第七条 理财产品业务由计划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银行或相关机构，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，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；审计部负责对所有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。

第八条 部门职责及责任人：

1、计划财务部：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，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，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账务处理，并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监控。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进行信息披露。

2、审计部：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、操作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 及盈亏情况等，督促会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。

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

第九条 保密制度：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，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产品方案、交易情况、结算情况、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产品业务有关的信息。

第十条 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人、操作人、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，并由审计部负责监督。

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

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业务操作过程中，计划财务部应根据与银行或相关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条款，及时与银行或相关机构进行结算。

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，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、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，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、保证资金的安全。

第七章 其他事项

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理财业务，视同公司行为，适用本制度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